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文斌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